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管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管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郝晓冬先生、杨正波先生、王帅先生、任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竞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决议之日起生效。

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陈少明（主任委员）、王竞达。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竞达女士简历

王竞达,女,1972年7月生,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王女士自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97年7月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自1991年7月至1994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计。王女士现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独立董事、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女士于1997年获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2007年获清华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竞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公司选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陈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管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管理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管理先生简历

管理,男,1977年8月生。管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公司整合营销部总经理;自2000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事业部职员,市场部渠道管理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助理,石膏板事业部销售部经理,石膏板事业部销售总监,北方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管先生于2009年获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杨艳军女士、武发德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杨艳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由于工作安排,武发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杨艳军女士、武发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管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郝晓冬先生、杨正波先生、王帅先生、任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杨艳军女士、武发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艳军女士、武发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内部管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艳军女士、武发德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总经理管理先生简历

管理,男,1977年8月生。管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公司整合营销部总经理;自2000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事业部职员,市场部渠道管理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助理,石膏板事业部销售部经理,石膏板事业部销售总监,北方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管先生于2009年获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2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7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3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2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六）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1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2年2月21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你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166.02万股,占前期回购方案规定下限的7.64%;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350.64万元,占前期回购方案规定下限的7.01%,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计划差异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请公司结合制定回购计划时的资金情况、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及对公司经营自身资金使用需要等因素的考虑评估等,说明前期决策是否审慎。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结合回购计划推出以来的资金变化和使用情况,说明未能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不能按期完成回购是否进行了及时、充分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和投资者有较大影响。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函要求,全面核实情况。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目前,公司正针对上述问询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及时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1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6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回购最高价格2.2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7元/股,回购均价约2.1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44%。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16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50.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方案规定下限的7.64%,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占回购方案规定下限的7.01%,回购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均未达到回购方案的下限。

产生差异的原因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大宗原材料大幅上涨等供应链变化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多;公司存在偿还到期债务的压力;商品房预售款相关事项对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带来一定影响。一系列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安排与预期的差异导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目前未能达到下限。为聚焦生产经营,保证公司日常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将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终止回购股份更加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大程度上保障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就终止股份回购事项对未能完成本次回购方案深表歉意。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510,550,000	100	1,510,55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60,200	0.11
股份总数	1,510,550,000	100	1,510,55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6.02万股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实施前述用途的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将存在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10、2022-012）。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第二轮拍卖、第三轮拍卖、第四轮拍卖已经流拍,后续将启动第五轮拍卖。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306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第一轮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2、在重整投资人已全部确定和重整投资款已全额到账的前提下,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2022年2月18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年12月23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款755,310,561.96元,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额到账。具体内容详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在重整投资人已全部确定和重整投资款已全额到账的前提下,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2022年2月18日,华英农业与鼎新兴华、广兴股权及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华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除原有财务投资人外,鼎新兴华将增加联合四川兴华鼎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投资。广兴股权同意将其拟受让的华英农业3%股票中华英农业1%股票以1,510.35万元转由四川兴华鼎受让。

本协议系华英农业与广兴股权于2021年12月23日签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四川兴华鼎承诺,重整投资协议中涉及广兴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和承诺等约定同等适用于四川兴华鼎。

二、鼎新兴华合伙人份额调整

2022年2月18日,华英农业接到鼎新兴华的通知,2021年2月17日,四川兴华鼎与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增”）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四川兴华鼎将其持有的鼎新兴华1.4085%份额转让至杭州兴增。转让完成后,鼎新兴华的股权结构为: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4085%的份额;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LP持有70.4225%的份额;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作为LP持有28.169%的份额。

三、调整前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权情况

调整后,鼎新兴华联合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四川兴华鼎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并在华英农业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9.36	24.00%	51,189.36	24.00%
2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9	16.01%	34,151.99	16.01%
3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3.58	4.91%	10,463.58	4.91%
4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9.91	2.09%	4,459.91	2.09%
5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98. 67	3.00%	4,265.78	2.00%
6	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132.89	1.00%
合计		106,663.50	50.01%	106,663.50	50.01%

受让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扣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